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619號

原告 黃尚文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郭翊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793號裁定准許在案，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在，是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上開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黃尚文」之簽名，與原告
02 筆跡不符，其上印文亦非出於原告之印鑑章，系爭本票顯非
03 原告簽發，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由原告及訴外人郭怡汝、黃俞甄、黃尚
06 仁共同簽發，作為郭怡汝即仁順工程行於民國112年6月8日
07 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兩部挖土機之擔保。另基於票據無
08 因性，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被告仍得依系爭
09 本票文義行使權利，被告僅就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簽發事實
10 負舉證之責，倘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事實，應由原告
11 負舉證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
15 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16 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
17 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
18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19 實，先負舉證責任。被告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
20 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揆諸前開說明，應責由被告
21 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一節，盡舉證之責。

22 (二)經查，本院於115年1月22日將被告所提出之附條件買賣契約
23 書原本及系爭本票原本（下稱甲類資料）送請法務部調查局
24 鑑定上開文件「黃尚文」之簽名與原告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5 公司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1紙原本、合作金庫商業銀
26 行綜合印鑑卡1紙原本、原告當庭書寫其簽名10次之書寫
27 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訊業務申請書4紙原
28 本，及原告106年11月2日、107年3月8日、107年8月17日、1
29 09年9月3日、114年9月5日於高雄○○○○○○○○之印鑑
30 證明申請書5紙原本、原告任職玖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31 之勞工名卡1紙原本、員工薪資發放銀行帳號1紙原本、114

01 年11月份現場執勤人員簽到表1紙原本、值勤工作日誌1本原
02 本等文件（下稱乙類資料）上之簽名比對是否相同，其鑑定
03 結果認為甲、乙類資料「黃尚文」筆跡筆劃特徵不同，有法
04 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14日調科貳字第11503103300號函及附
05 件鑑定報告書可證。因此，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黃尚
06 文」之簽名為原告所親簽。此外，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07 明系爭本票為原告親自簽發，難認被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之
08 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依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請求原告就
09 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原告自
11 毋庸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負票據之責，原告確認
12 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又本件雖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係
14 確認判決，其性質不適宜宣告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8 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協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柯于婷

3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續上頁)

01

1	112年6月8日	3,540,000元	2,123,000元	114年7月11日	114年7月12日
---	----------	------------	------------	-----------	-----------